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

聲樂

(106.06.26 修改)

105 學年度 1 學期期末術科考試會議修訂(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2.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9.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聲樂組)修訂(112.06.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6.14)

學 期	第一主修
聲樂(一)	1.練習曲：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 Concone Op. 9, Panofka Op. 85, Seidler, Vaccai) 2.自選曲：一首。
聲樂(二)	1.練習曲：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 Concone Op. 9, Panofka Op. 85, Seidler, Vaccai) 2.歌曲： 指定：義大利文歌曲一首。 自選：一首(不限語言與類別)。
聲樂(三)	1.練習曲：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首)Concone Op. 9, Panofka Op. 85, Seidler, Vaccai) 2.歌曲： 指定：義大利文藝術歌曲兩首，兩首二抽一。 自選：一首(不限語言與類別)。
聲樂(四)	1.歌曲： 指定：四曲抽二首(含中、義語言各一首)。 自選：一首(限德文)。
聲樂(五)	歌曲：五曲抽三首(含德、義語言各一首，必唱歌劇一首)。 自選：一首(不限語言與類別)。
聲樂(六)	歌曲：六曲抽三首(含德、義、中語言各一首，神劇、歌劇必抽一首)。 自選：一首(限法文)。
聲樂(七)	歌曲： 指定：六曲抽四首(含德、義、法、中語言各一首，必唱歌劇、神劇)。 自選：一首，不限語言與類別。
聲樂(八)	畢業音樂會： 1.實際演唱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 2.獨唱曲目須涵蓋三個不同樂派以上之作品，至少必須包含中、義、德、法四種語言，樂曲內容需含有歌劇、藝術歌曲、民謠各一首及台灣原委會認定之原住民族群之原住民歌謠一首。 3.為了評審評分考量，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 4.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演出 DVD 光碟一份，並註明班級、學號、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交至系辦。音樂會較晚開者，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逾時繳交者扣分，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

備註：

1. 1950 之後的現代/室內樂聲樂作品可看譜演唱。
2.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
3.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
4. (1)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以調整考試順序。
(2)如無以上情形，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
5.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需提供【兩年內之就醫紀錄】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